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為無生產線半導體公司，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集成電路晶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總部的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版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作呈列單位。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的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乃於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的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的範疇：綜合入賬－特殊用途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為基礎的償付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4、27、28、33、36、38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的呈列方式有所改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7、28、3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進行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於其各自的實體財務報表採用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其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及部份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的會計政策改變，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的確認與計量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權為基礎的償付的會計政策改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僱員及董事提供股份及購股權毋須在損益表內列為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股份及購股權的成本在損益表列作成本開支。根據過渡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成本，已於有關期間的損益表內追溯支銷(附註2.1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改變。由於本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攤銷，故並無對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導致為特別用途實體(「特別用途實體」)作綜合入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改變。在本集團與特別用途實體的關係實質上顯示該特別用途實體由本集團控制的情況下，該特別用途實體應予以綜合。

會計政策均已根據各準則(如適用)的過渡條文作出更改。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初步計量，僅就該準則生效日期以後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該準則生效日期以後產生的商譽及按公平值的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一部份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準則不允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和負債。對於二零零四年的比較資料，本集團將過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應用於證券投資。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異而須進行的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予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該準則並無規定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租賃優惠進行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作出追溯應用。根據過渡條文的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股份或購股權成本，已於有關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追溯支銷。

以下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為基礎的償付所造成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股本權益報酬儲備增加	3,135	1,616
股份溢價增加	1,624	—
保留盈利減少	4,759	1,616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	1,627	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720	17
行政開支增加	796	1,006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13)	(0.05)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0.13)	(0.0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以下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譯第12號綜合入賬一特殊用途實體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186	4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246
所持本身股份增加	605	1,338
保留盈利增加	1,791	1,539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淨額增加	17	1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美仙)	0.08	0.20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增加(美仙)	(0.04)	0.07

2.2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監管權的所有實體，且一般附有超過半數投票權以上的持股量。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是否存在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而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是按於交易當日，所出讓資產、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時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在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數量的情況下，初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見附註2.6)。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撇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有關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擁有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附有20%至50%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

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會於儲備內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會於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的虧損，惟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者除外。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撤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撤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除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有關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特別用途實體

特別用途實體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監管權的所有實體。特別用途實體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終止綜合入賬。

2.3 分類呈報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時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部指在某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的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的結算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而持有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均作為公平值的盈虧呈報。非貨幣項目(例如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則計入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筆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均於權益內確認為一獨立部份。

綜合入賬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以及借貸及專為對沖有關投資而設的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滙兌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因收購一間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而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計算，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3.33%
機器及實驗室設備	12.50%至33.33%
汽車	33.33%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則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產生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b) 專利及知識產權

專利及知識產權是按歷史成本呈列。專利及知識產權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的計算是採用直線法，於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商標及牌照成本分配。

2.7 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的資產會於出現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將該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是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2.8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投資證券按其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暫時性，則有關證券的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引致撇減或撇銷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存在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則將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

本集團的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而釐定。管理層會於進行初步確認時決定投資的類別，並於各申報日重新評估是項投資類別的決定。

(a)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及於投資開始時已指定須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倘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主要是於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示須予出售，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須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此類資產如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續)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是於本集團向債務人直接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的情況下產生，並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為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者除外，並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c)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此類別特定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就並非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的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一類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入賬。因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在權益中確認。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於損益表中列為投資證券盈虧入賬。

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予以釐定，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殊情況的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核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有單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有關財務資產以往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權益刪除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就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內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分包費用，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為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計提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即期存款及於3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產生的直接新增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扣減項目(除稅後)。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因在一項交易(除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某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在交易進行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損益造成影響，則毋須為該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予以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可預計之將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在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將不太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現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

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已概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會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的供款額可以用作扣減供款。

(b) 股本權益報酬

本集團設立若干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計劃。僱員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在餘下歸屬期對權益所作的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股份(現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董事及僱員為受益人用信託方式持有)已透過將本公司保留盈利資本化以全數繳足股本面值的方式增設。已發行股份的詳情可參閱第9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23(c)。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90頁附註23(b)。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d)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方程式，確認花紅及分享溢利的負債及開支。該方程式考慮了若干調整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本集團依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性的責任時確認撥備。

2.15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性的責任，而清償有關責任須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高，以及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則須確認重組成本及法律索償的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解僱僱員付款，惟不會就未來經營租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清償有關責任是否導致資源流出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予以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責任而導致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產品(扣除折扣)的公平值，並經撇銷本集團內部間的銷售。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一般與裝運/付運時間同時發生)時予以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因應情況可採取收取現金或可收回成本基準而確認。

2.17 租賃(作為承租人)

- (a)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的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 (b) 融資租賃
由本集團承擔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較低者撥充資本。每筆租金均會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並藉此制訂尚未支付融資餘額的固定利率。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會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並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

2.18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予以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2.19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倘有關項目在商業及技術可行性上可能成功，且成本能可靠計量，則開發項目(關於設計及測試新或改良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支銷。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已撥作資本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開發成本會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時，按直線法於其預期利益期間(不超過五年)攤銷。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公司股東的股息會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股息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須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乃跨國經營業務，承受各類貨幣(主要與美元有關)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收益及大部份銷售成本均以美元為單位。外匯風險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具穩健財務背景的分銷商。此外，本集團已有一套既定政策，確保產品於適當信貸期及信貸額內銷售予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透過取得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而獲得資金。由於本集團的基本業務性質變化大，故其致力保持有可供動用的承諾信貸額以維持資金來源的靈活性。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考慮到絕大部份銀行結餘期限均屬短期，故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高。

3.2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是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盤價。

應收款及應付款的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假設與其公平值接近，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而享有的當期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得出。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估算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算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所作的推算及假設可能存在重大風險，並導致下一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項目在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務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根據對預計有否額外稅項的負擔，就稅項審計事項以確認增加稅項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股本權益報酬

就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報酬計劃釐定總開支時，本集團估計於授出當日預期可予行使／歸屬的購股權／股份的數目。於購股權／股份全面行使／歸屬前的各結算日，倘預期可予行使／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數目與先前的估計有別，則本集團將會修訂總開支。

(c)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別，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5 分部資料－本集團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分銷集成電路(「IC」)。

本集團一直在單一業務經營，即研究、設計、開發及分銷IC。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分別達394,089,000美元及308,238,000美元。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主要銷售予台灣、香港及日本境內的地方／國家的客戶。

(i) 銷售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台灣	158,324	121,791
香港	125,195	97,579
日本	85,887	62,873
韓國	21,467	11,425
新加坡	1,046	8,690
中國大陸(「中國」)	511	4,123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4	400
其他	1,565	1,357
	394,089	308,238

銷售額按客戶所在地區／國家分類。

5 分部資料－本集團(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續)

(ii)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香港	230,519	208,633
台灣	32,723	35,080
其他	7,028	6,423
	270,270	250,136

總資產是根據資產的所在地予以分配。其他包括中國、日本、新加坡及美國。

(iii)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香港	5,378	2,965
中國	267	1,456
台灣	341	3,312
其他	219	262
	6,205	7,995

資本開支是根據資產的所在地予以分配。

6 其他收益－淨額－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485	461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本集團

包括在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2	—
核數師酬金	123	108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4,660	3,932
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9	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778	490
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的專利 及知識產權攤銷(附註15)	—	675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的商譽攤銷(附註15)	—	291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8)	16,412	12,042
滙兌虧損淨額	127	156
呆賬(回撥)／撥備	(1,782)	1,174
過時或滯銷存貨(回撥)／撥備	(65)	4,232

8 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

(a)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8,702	6,068
酌情花紅	4,023	3,781
股本權益報酬	2,245	1,17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¹	440	313
其他員工福利	1,002	706
	16,412	12,042

¹ 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的供款。於年內，並無大額供款被沒收。

8 僱員福利開支 — 本集團 (續)

(b)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酬金(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在損益表內扣除的股本權益報酬)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ⁱ⁾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僱主的			小計 千美元	股本權益 報酬 ⁽ⁱⁱⁱ⁾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 福利 ⁽ⁱⁱ⁾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 補償 千美元			
梁廣偉	—	226	529	—	51	10	—	816	443	1,259
黃心華	—	115	122	—	12	5	—	254	76	330
黎垣清	—	129	122	—	2	6	—	259	82	341
盧偉明	—	125	122	—	2	6	—	255	84	339
林百里	19	—	—	—	—	—	—	19	44	63
張景溢	19	—	—	—	—	—	—	19	44	63
黃月良	19	—	—	—	—	—	—	19	28	47
蔡國雄	23	—	—	—	—	—	—	23	28	51
高錕	23	—	—	—	—	—	—	23	28	51
辛定華	23	—	—	—	—	—	—	23	41	64
總計	126	595	895	—	67	27	—	1,710	898	2,60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ⁱ⁾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僱主的			小計 千美元	股本權益 報酬 ⁽ⁱⁱⁱ⁾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 福利 ⁽ⁱⁱ⁾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 的補償 千美元			
梁廣偉	—	221	387	—	51	10	—	669	204	873
黃心華	—	114	136	—	11	4	—	265	21	286
黎垣清	—	127	136	—	1	6	—	270	42	312
盧偉明	—	120	136	—	2	6	—	264	51	315
林百里	16	—	—	—	—	—	—	16	28	44
張景溢	23	—	—	—	—	—	—	23	28	51
黃月良	18	—	—	—	—	—	—	18	17	35
蔡國雄	20	—	—	—	—	—	—	20	17	37
高錕	19	—	—	—	—	—	—	19	17	36
辛定華	20	—	—	—	—	—	—	20	17	37
總計	116	582	795	—	65	26	—	1,584	442	2,026

附註:

(i) 酌情花紅是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i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工資、保險費及其他津貼。

(iii) 股本權益報酬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在損益表內支銷的金額。

8 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續)

(c) 董事的股本權益報酬

有關股本權益報酬的其他資料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已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及股份以及其相應的總公平值乃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授出		於授出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⁴ (千計)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值 ⁶ 千美元	已授出 股份 數目 ⁵ (千計)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值 ⁷ 千美元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¹ (千計)	日期 購股權的 公平值 ³ 千美元	已授出 股份 數目 ² (千計)	日期 股份的 公平值 ³ 千美元				
梁廣偉	800	66	2,600	886	800	38	26,400	5,941
黃心華	300	25	420	143	300	14	5,700	1,283
黎垣清	300	25	420	143	300	14	7,400	1,665
盧偉明	300	25	420	143	300	14	12,000	2,701
林百里	800	66	—	—	800	38	—	—
張景溢	800	66	—	—	800	38	—	—
黃月良	500	41	—	—	500	24	—	—
蔡國雄	500	41	—	—	500	24	—	—
高銀	500	41	—	—	500	24	—	—
辛定華	800	66	—	—	500	24	—	—
總計	5,600	462	3,860	1,315	5,300	252	51,500	11,590

¹ 5,60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可行使。

² 來自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3,86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分授予本公司各執行董事。1,544,000股股份(總數的40%)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歸屬，而2,316,000股股份(總數的60%)則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歸屬。

³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平值指於授出日期的全數公平值(根據有關計劃的歸屬條款將予攤銷)，有關公平值或有別於相應年度於損益表內扣除的總額。

⁴ 5,30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授予本集團董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悉數行使。

⁵ 來自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的26,400,000股股份及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的25,100,000股股份(合共51,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分授予本公司各執行董事。來自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的股份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歸屬，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⁶ 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即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前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的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二零零五年作追溯釐定，而首次公開招股的發售價乃作為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Black-Scholes Model)的其中一項主要輸入資料。有關金額指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財務報表中重列及攤銷的全數公平值。

⁷ 股份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即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前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的日期)授出。股份的公平值已按首次公開招股的發售價作追溯釐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故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見財務報表附註2.1)。上表所列的公平值僅供參考之用，且並不於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四年的損益表中反映。

8 僱員福利開支 – 本集團 (續)

(d) 五名最高薪的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的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予其餘二名(二零零四年：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款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董事以外最高薪人士數目	2	1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	115
酌情花紅	154	102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10	5
	389	222
股本權益報酬 ¹	334	46
	723	268

酬金金額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以外最高薪人士數目	
	二零零五	重列 二零零四年
350,001美元至400,000美元	1	—
300,001美元至350,000美元	1	—
250,001美元至300,000美元	—	1
	2	1

¹ 股本權益報酬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在損益表支銷的金額。

備註

-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於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上列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9 理財成本－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份	2	2

10 稅項－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已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的稅率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由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在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869	13,385
海外利得稅	(1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35)	(186)
遞延稅項(附註28)	545	(558)
稅項開支	15,762	12,641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設採用香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的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92,016	70,576
按17.5%稅率(二零零四年：17.5%)結算的理論稅額	16,103	12,351
毋須課稅的收入	(1,779)	(89)
不可作扣稅的開支	1,773	287
未確認稅項之虧損	300	27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35)	(186)
稅項開支	15,762	12,641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顯示為67,67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重列)：50,541,000美元)。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a) 本公司於年內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已派付應佔二零零三年業績的二零零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66港元(約0.85美仙)	—	16,039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26港元(約0.34美仙)	—	8,393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約0.51美仙)(附註(ii))	12,912	
減：本公司應佔本集團特別用途實體持有股份所獲派的股息	(242)	(424)
	12,670	24,008
(b) 年內派付末期股息：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12港元(約1.54美仙)(附註(iii))		38,655
建議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約1.93美仙)(附註(iii))	48,540	
減：本公司應佔本集團特別用途實體持有股份所派付的股息	—	(749)
	48,540	37,906
年內已派付股息	61,452	63,087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約0.51美仙)。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派發。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約1.54美仙)。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派發。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約1.93美仙)。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反映，但將會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76,25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重列)：57,935,000美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所持本身股份)加權平均數2,445,135,773股(二零零四年(重列)：2,204,501,03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資料乃按2,473,217,108股(二零零四年(重列)：2,320,846,751股)普通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年內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作轉換(惟不包括未獲分配所持本身股份)的已發行經調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認股權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的股份年內的市場平均價決定)來獲得的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方法所計算出的股數將會與假設行使認股權所發行的股數相比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445,135,773	2,204,501,03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已分配本身股份	27,052,538	116,134,638
— 購股權	1,028,797	211,07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473,217,108	2,320,846,751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 實驗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66	3,837	3,321	127	8,851
累計折舊	(439)	(2,182)	(705)	(35)	(3,361)
賬面淨值	1,127	1,655	2,616	92	5,490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27	1,655	2,616	92	5,490
添置	135	2,162	5,672	26	7,995
折舊	(292)	(2,039)	(1,555)	(51)	(3,937)
期終賬面淨值	970	1,778	6,733	67	9,54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4	5,954	9,025	153	16,516
累計折舊	(414)	(4,176)	(2,292)	(86)	(6,968)
賬面淨值	970	1,778	6,733	67	9,548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70	1,778	6,733	67	9,548
滙兌差額	—	5	6	—	11
添置	535	4,011	1,659	—	6,205
出售	—	(18)	—	—	(18)
折舊	(406)	(1,784)	(2,428)	(51)	(4,669)
期終賬面淨值	1,099	3,992	5,970	16	11,07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9	9,884	10,690	153	22,646
累計折舊	(820)	(5,892)	(4,720)	(137)	(11,569)
賬面淨值	1,099	3,992	5,970	16	11,077

折舊開支2,36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406,000美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支銷，而39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75,000美元)則於研究及開發成本中支銷及1,90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56,000美元)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15 無形資產－本集團

	專利及 知識產權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00	933	5,433
累計攤銷	(3,825)	(642)	(4,467)
賬面淨值	675	291	96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75	291	966
攤銷開支	(675)	(291)	(966)
期終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00	933	5,433
累計攤銷	(4,500)	(933)	(5,433)
賬面淨值	—	—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計	50,078	50,016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為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c)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列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晶門科技有限公司 (「晶門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研究、設計 及分銷 集成電路，香港	188,585,27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Ample Pacific Limited (「Ample」)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Cor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nway」)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通洋有限公司 (「通洋」)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Mentor Ventures Limited (「Mentor」)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晶門電子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晶門電子」)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Solomon Systech Inc. (「SSI」)	美國，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美國	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晶門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晶門深圳」)	中國， 有限公司	研究、設計及 分銷集成電路，中國	8,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
Solomon Systech Japan Company Limited (「SSJCL」)	日本，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日本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0日圓的普通股	100%
Solomon Systech Pte. Ltd. (「SSPL」)	新加坡共和國， 有限公司	研究、設計及 分銷集成電路， 新加坡	48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100%
東莞晶廣半導體 有限公司(「晶廣」)	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集成電路，中國	5,500,000美元註冊資本 (850,000美元為繳足)	100%
晶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晶門台灣」)	中華民國(「台灣」)， 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台灣	5,000,000股每股 面值新台幣10元的 普通股	100%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119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增加	—	1,313
攤銷商譽	—	(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6)	(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	1,119

本公司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有的 間接權益
				資產	負債	收益	虧損	
維駿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研究、設計、開發 及分銷手機方案	3,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千美元 3,914	千美元 134	千美元 1,520	千美元 1,075	20%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4	28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84)	(284)
	—	—

19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製成品	4,576	16,949
原材料及在製品	36,847	30,785
	41,423	47,734
減：過時或滯銷存貨的撥備	(5,211)	(5,276)
	36,212	42,458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達278,52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6,144,000美元)。

2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應收款	56,146	58,676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33)	(1,814)
應收款－淨額	56,113	56,86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106	1,304
	59,219	58,166

本集團一般按30日的信貸期向公司客戶進行銷售。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0至30日	53,997	56,772
31至60日	1,843	—
61至90日	273	53
9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	37
	56,113	56,862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160	124,715	165	88,240
短期銀行存款 ¹	111,319	1,000	65,2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479	125,715	65,379	88,240
短期定期存款 ²	37,000	—	32,000	—
	156,479	125,715	97,379	88,240

¹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4.0%（二零零四年：1.8%）；該等存款的平均期限為26日（二零零四年：21日）。

² 短期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5%（二零零四年：不適用）；該等存款的平均期限為231日（二零零四年：不適用）。

22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64,433	5,000,000,000	64,433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504,854,351	32,279	1,885,852,711	24,302
為發行新股份而將保留盈利資本化	—	—	189,000,000	2,436
發行新股份	—	—	430,001,640	5,541
行使購股權（附註23(a)）	6,300,000	8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1,154,351	32,360	2,504,854,351	32,279

23 股本權益報酬計劃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設立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目的，是表揚若干本集團董事及成員公司對本集團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貢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可按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認購本公司合共6,300,000股新股份，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於上市日期後，再無進一步的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隨時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5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有關行使價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計)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計)
於一月一日	1.75	6,300	—	—
已授出	—	—	1.75	6,300
已行使	1.75	6,3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300

所有購股權已於年內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即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的日期)授出。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並無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載入其中。

於二零零五年，採用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而追溯釐定於二零零四年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9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不適用)。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作重列，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影響乃於第6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2中詳述。

輸入該模式的主要資料為股份價格1.75港元，於授出日期的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當作市價(二零零四年：不適用)、上文所述的行使價、購股權的預定期限2年(二零零四年：不適用)、預期派息率2.63%(二零零四年：不適用)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389%(二零零四年：不適用)。年度波幅40%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每日股份價格的統計數據分析而計算得出。有鑑於上市時間尚短，波幅曾參照其他同業上市公司而作出調整。

23 股本權益報酬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採納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的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外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參與人士」)。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參與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的資本權益及其股份的機會，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亦可作為靈活方法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補償參與人士。該計劃的條款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認購本公司6,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每名承受人須支付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隨時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695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有關行使價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計)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計)
於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2.695	6,1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5	6,100		—

於期內，採用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0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不適用)。輸入該模式的主要資料為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2.675港元(二零零四年：不適用)、上文所述的行使價、購股權的預期限期2年(二零零四年：不適用)、預期派息率8.34%(二零零四年：不適用)及無風險利率3.086%(二零零四年：不適用)。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量的波幅58.47%是根據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每日股價的統計數據釐定。

23 股本權益報酬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底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到期日－七月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千計)	二零零四年 (千計)
二零零八年	2.695	6,100	—

(c)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採納，初步涉及46,223,520股股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則為董事及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40%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1年歸屬，而餘下60%則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8,912,000股股份已保留予獲提名的僱員，而餘額28,143,520股股份則會於二零零六年及以後授予董事及僱員之用。

HSBC Trust作為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獎勵計劃內之股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223,520
轉撥自Solomon Systech Limited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已放棄股份	950,000
轉撥自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已放棄股份	1,350,000
於年內歸屬的股份	(1,468,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5,520

以下為於年內已授出、已歸屬及已放棄股份的概要：

	累積總計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內已授出	20,460,000	16,790,000	3,670,000
於二零零五年，歸屬之40%於二零零四年授出的股份	(1,468,000)	(1,468,000)	—
放棄於年內授出的股份	(80,000)	(80,000)	—
	18,912,000	15,242,000	3,670,000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遵照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為股本權益報酬開支按授出日期的適用市價入賬。

¹ 於年內，共有1,350,000股未歸屬股份轉撥自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訂立的終止契約予以終止。

24 儲備—本集團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所持 本身股份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滙兌儲備 千美元	股本權益 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2,082	(1)	—	23,533	25,61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755)	—	—	384	394	2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	(755)	2,082	(1)	384	23,927	25,637
滙兌差額	—	—	—	(40)	—	—	(40)
為發行新股份							
而將保留盈利資本化	—	(1,530)	—	—	—	(906)	(2,436)
發行普通股	91,431	—	—	—	—	—	91,431
股份發行費用	(5,037)	—	—	—	—	—	(5,037)
已派付股息，扣除所持							
本身股份部份	—	—	—	—	—	(24,008)	(24,008)
年內溢利	—	—	—	—	—	57,935	57,935
股本權益報酬	—	947	—	—	1,232	(1,160)	1,01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94	(1,338)	2,082	(41)	1,616	55,788	144,50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86,394	—	2,082	(41)	—	55,865	144,30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1,338)	—	—	1,616	(77)	20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86,394	(1,338)	2,082	(41)	1,616	55,788	144,501
滙兌差額	—	—	—	17	—	—	17
行使購股權	1,337	—	—	—	—	—	1,337
已派付股息，扣除所持							
本身股份部份	—	—	—	—	—	(50,599)	(50,599)
年內溢利	—	—	—	—	—	76,254	76,254
股本權益報酬	—	—	—	—	3,143	—	3,143
將股本權益報酬							
撥至股份溢價	1,624	733	—	—	(1,624)	(733)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55	(605)	2,082	(24)	3,135	80,710	174,653

24 儲備－本集團(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權益 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25,614	—	18,408	44,02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384	—	38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25,614	384	18,408	44,406
為發行新股份而將保留盈利資本化	—	—	(2,436)	(2,436)
發行普通股	91,431	—	—	91,431
股份發行費用	(5,037)	—	—	(5,037)
派發股息	—	—	(24,399)	(24,399)
年內溢利	—	—	50,541	50,541
股本權益報酬	—	1,232	—	1,2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8	1,616	42,114	155,73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112,008	—	42,336	154,34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1,616	(222)	1,39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12,008	1,616	42,114	155,738
行使購股權	1,337	—	—	1,337
派發股息	—	—	(51,567)	(51,567)
年內溢利	—	—	67,675	67,675
股本權益報酬	—	3,143	—	3,143
股本權益報酬轉撥至股份溢價	1,624	(1,624)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69	3,135	58,222	176,326

25 銀行信貸－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銀行信貸額約達16,23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6,232,000美元)，以銀行存款13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130,000美元)作抵押。

2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應付款	43,408	54,760
應計開支	12,949	8,639
	56,357	63,3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0至30日	42,650	53,618
31日至60日	728	624
61日至90日	30	375
91日至120日	—	36
121日至365日	—	107
	43,408	54,760

27 融資租賃責任－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9	28
即期部份	(10)	(8)
	29	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責任的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一年內	11	9
第二年至第五年	33	24
	44	33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5)	(5)
融資租賃責任的現值	39	28
融資租賃責任的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	10	8
第二年至第五年	29	20
	39	28

28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是按負債法，採用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就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的變動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9	587
從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45	(5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2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份之各項目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列載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類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87
從二零零四年的綜合損益表內計入	(5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
從二零零五年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5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	92,234	70,7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69	3,937
攤銷專利及知識產權	—	675
攤銷商譽	—	291
股本權益報酬撥備	3,143	1,2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2	—
利息收入	(4)	(39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00,054	76,51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053)	(36,458)
存貨減少／(增加)	6,246	(29,37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042)	35,79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98,205	46,477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	—

30 承擔—本集團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尚未發生)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訂合約但未撥備	659	470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不超過一年	670	651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	1,419	2,029
	2,089	2,680

3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